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是否未能出席（亲自出席或委托出席）本次监事会：无。
- 有监事是否对本次监事会某项议案投反对/弃权票：无。
- 本次监事会是否有某项议案未获通过：无。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四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监事会主席余强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1、公司决策程序合法，经营运作规范，内控制度完善，董事、高管勤勉尽职；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股东权益和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情况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计提后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全体人员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以下意见：

1、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编制、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全体监事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经营者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全体人员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以下意见：

1、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3 月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表决均由监事朱炳其先生和朱霞芳女士进行计票和监票。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报备文件

十届四次监事会决议。